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经核查,公告中缺少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的内容,现补充如下: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2、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
2.00	《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补充后: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2、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
2.00	《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2、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
2.00	《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其他说明:

上述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补充外,其余内容不变。经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详见本公告附件。对本次补充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15:00—25,9:30—13:00;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15:00—2022年1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两种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2、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
2.00	《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其他说明:

上述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补充外,其余内容不变。经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详见本公告附件。对本次补充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15:00—25,9:30—13:00;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15:00—2022年1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两种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2、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
2.00	《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